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常安监〔2017〕174号

关于转发《关于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辖市、区安监局，局机关各处室、监察支队：

现将《关于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通知》（苏安监〔2017〕11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通知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15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关于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通知

苏安监〔2017〕116号

各设区市安监局，徐州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今年以来，全省各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和“夏季安全生产百日执法行动”，取得了明显成效，严处重罚的高压态势基本形成。岁末年初，是安全生产关键时期和生产安全事故易发高发时期，影响安全生产的不稳定因素增多，为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现就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筑牢执法意识

各地要充分认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复杂性，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分析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的规律特点，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真正警醒起来，行动起来，强化执法处罚，加大警示震慑，深下去、严起来，巩固“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和“夏季安全生产百日执法行动”成果，持续保持严处重罚高压态势，确保岁末年初特别是元旦、春节和全国、全省“两会”期间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突出重点行业领域，精准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要结合岁末年初和季节性安全生产工作特点规律，紧紧围绕防范重特大事故，聚焦事故易发多发的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和风险高、隐患多的企业，重点环节和关键部位，采取联合执法、集中执法、交叉执法等多种方式，精准执法，确保取得成效。

一要紧盯赶工赶产和危险环节。岁末年初，企业赶工期、抢任务意愿强烈，赶工赶产和危险作业的频次增多，要加强对赶工赶产和危险环节的执法检查，加强对危化品、冶金、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有建设项目试生产、装置开停车或重大工业调整、主要生产设施检维修等重大生产变更事项企业尤其是项目外委企业的执法检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动火作业的执法检查，发现重大隐患一律责令停止作业、立即整改，不整改到位不得作业。

二要紧盯重点行业领域。要盯紧盯牢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工贸行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对照总局颁布的煤矿、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强化执法检查。在危险化学品方面，加强对“两重点一重大”装置设施自动控制系统配备和有效使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切实执行特殊作业审批程序、重大危险源储罐依规设置紧急切断装置等情况执法检查；在煤矿和非煤矿山方面，加强对企业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行为和防瓦斯、防煤尘、防火灾及防中毒窒息、防坠（蹲）罐、防透水、防边坡垮塌等情况的执法检查；在烟花爆竹方面，加大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超量储存，集中连片经营、店外摆摊的零售点等违法违规行为执法力度；在工贸方面，要对粉尘涉爆企业建构筑物、除尘系统、防火防爆、粉尘清理等存在十大重点问题的整治情况加大核查力度，对钢铁企业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铸造起重机固定式龙门钩的使用、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影响区域内人员聚集情况、煤气柜与周边建筑物的防火间距等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对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空调系统和快速冻结装置未按要求设置的涉氨制冷企业进行“回头看”，对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警示标志设置、作业

条件确认工作、应急预案演练等加强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严肃查处。

三要紧盯问题的整改落实。对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执法行动期间查出的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隐患，进行“过筛式”排查，并持续开展对标查找、照单整改，做到缺项必补、问题必改。对前期工作中立案查处尚未办结的案件，督促办理到位，确保处罚到位，工作闭环。特别是对重大隐患，落实整改责任、措施、时限、资金和预案，对影响较大的非法违法行为，做到处罚到位、曝光到位、综合惩治到位。同时，举一反三，对一些典型问题、苗头性问题，研究专门措施，开展针对性专题执法。

三、依法严处重罚，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各地要坚持有违必罚、严处重罚，严格执行《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细则》，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实行“零容忍”，对存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不折不扣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对隐患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上限处罚，并倒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地要加强对岁末年初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取得成效。同时，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强化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7年12月11日